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1	招标人	名称: <u>陇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u> 联系人: <u>王艳红</u> 电话: <u>15346928589</u>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2102室</u> 联系人: <u>张磊</u> 电话: <u>19909321355</u>
3		项目名称	<u>陇西县城区排污改造工程监理</u>
4		建设地点	<u>陇西县中心城区</u>
5	3. 1	资金来源	<u>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渠道筹集</u>
6		项目出资比例	<u>/</u>
7		资金落实情况	<u>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u>
8	2. 1	监理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u> <u>的监理工作。</u>
9		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 <u>4632.00万元</u> 2、进度控制目标: <u>计划竣工时间前完成</u> 3、质量控制目标: <u>达到国家验评标准</u> 4、安全管理目标:

			无安全事故
10	4.1 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u>工程监理资质；</p> <p>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u>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u>，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p> <p>4. 投标人<u>2018年11月01日</u>以后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为依据)</p>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9.1	答疑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13	6.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14	13	监理报价方式	投标人报价方式: <u>直接报价</u>
15	14.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6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历天
17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u>银行汇票</u>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00.00</u> 元
18	17.1	投标文件份数	<u>光盘1份，U盘1份 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u>
			招标人地址: <u>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u>

			招标人名称: <u>陇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u>陇西县城区排污改造工程监 理</u> 在 <u>2021年12月13日 09时40分</u> 前不得开启
19	18.2	封套上写明	
20	19.1 20.1	投标文件 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 间	地点: <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2 号楼4楼第二开标厅）。</u> 截止时间: <u>2021年12月13日 09时40分</u>
21	23.1	开 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 场2号楼4楼第二开标厅）。</u>
22		评标方法及标 准	综合计分法,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采用《建设工程 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监理评审系统》评审。
2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 制。 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 开标时不予以 入。
		说 明	<u>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等相关证件, 如无法提供原件的, 投标人须提供含 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扫描 二维码核实真伪, 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 致, 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u>
			<u>1.各投标人, 本次招标项目请用_____成兴_____</u> <u>最新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请您开标时</u> <u>一定记得携带生成文件时所用数字证书, 若未携带</u> <u>生成文件时所用数字证书, 将会导致开标时您的电</u> <u>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影响贵单位正常投标, 同时</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将生成投标文件“tdtb（加密文件）、ntdtb（未
加密文件）”拷贝U盘进行密封后同纸质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同时递交，若未递交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
常投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2.开标前，各投标单位将：“tdtb（加密文件）格
式”投标文件上传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内，现场不在导入“ntdtb（未加密文件）”格式
的投标文件，未上传者，将视为无效投标，造成相
应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1正3副的纸质
版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一份投标单位盖电子签章的
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4.监理费报价由已发布的施工招标控制价计取。

5.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收款人：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665555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
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
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
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

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
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
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
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须知：

（1）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函”
业务栏目完成保函的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
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

（2）<<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
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
册”。

（3）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悉的，请在开标前及
时致电09326665555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二、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购买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监理目标

第四章 监理招标范围及要求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8.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所做的任何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答疑

9.1 招标人可以根据拟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召开招标文件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勘察现场的疑问等，都可以在答疑会上得到澄清。

9.2 答疑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整理会议记录和解答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将所有问题及解答内容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放。

9.3 问题及解答纪要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4 问题及解答纪要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投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3、近 三年 (2018年11月01日—2021年11月01日)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5、近 三年 (2018年11月01日—2021年11月01日) 监理服务获奖情况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八)、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九)、其他材料(如有)

1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2、其他说明(如有)

11.4 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监理费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作为竞争内容。在报出监理收费金额的

同时，报出监理收费费率。

13.2 监理费报价中应包括仪器、设备、劳务、管理、税金、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3.3 如出现设计变更，可根据变更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按相关规定计算变更部分价格。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5.1条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如有特殊情况，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征得招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16.1条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16.3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6.4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6.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6.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16.8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份数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8.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招标人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北侧

(2) 招标人名称：陇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陇西县城区排污改造工程监理

(4) 在2021年12月13日 09时40分前不得开启。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3.1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审。

23.3 开标程序：

23.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

23.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3.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六) 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8.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8.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28.3.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8.3.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3.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备选方案除外；

28.3.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3.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如有错误可按有关规定进行修正。

3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

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国家现行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 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须在15日内向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2.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书面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0.5-1%的罚款。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3.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 其他事项

34、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招标投标资格，并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3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时，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否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中标后必须依据招标文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

36、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7、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建筑工程监理规范》、《甘肃省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8、中标单位不得在工程监理期间对监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如现场旁站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更换的监理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39、现场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负责，若遇有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凡涉及费用增减的，必须由委托人认可有效。